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茲制定警察教育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內政部部長 連震東
教育部部長 梅貽琦

警察教育條例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警察教育分初級教育高級教育初級教育培養警員（警長警士）由省（直轄市）辦理高級教育培養警官由中央辦理
- 第 三 條 中央設警官學校為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設警察學校為初級警察教育機關前項學校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四 條 現任警察人員之未受正常警察教育者應補受警察業務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五 條 中央警官學校及各省（直轄市）警察學校之學員學生在教育期間均得受公費待遇

第二章 初級警察教育

- 第 六 條 初級警察教育設警員班分甲乙兩種其修業年限如左
- 一 甲種警員班一年
- 二 乙種警員班三年
- 第 七 條 警員班應考資格如左

- 一 甲種警員班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乙種警員班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 八 條 初級警察教育機關在各省（直轄市）未普行警員制前得分設警長警士各班為適應事實需要並得設置各種講習班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高級警察教育

第 九 條 高級警察教育分本科專修科其修業年限如左

- 一 本科四年
- 二 專修科二年

高級警察教育之辦理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第 十 條 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第 十 一 條 本科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 十 二 條 專修科分甲乙兩組其應考資格如左

- 一 甲組 須具有本科應考資格者
- 二 乙組 須現任警官並具有本科應考資格或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現任警察職務或乙種警員班畢業現任警察職務滿二年者

第 十 三 條 高級警察教育機關為適應事實需要得經呈准設置各種講習班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章 警察教育人員

第 十 四 條 警察教育人員分左列兩種

- 一 警察教育行政主管人員 高級教育機關為校長教育長教務處長訓導處長初級教育機關為校長教育

長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二 警察教育教員 高級教育機關為教授副教授講師
助教或教官初級教育機關為教官講師

第十五條 高級及初級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中之校長教育長之資格
除依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曾受高級警察教育並曾任警察教育
及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高級教育一般學科教員資格依照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警察學科教員資格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初級教育之教務主管人員及教官資格須曾受高級警察
教育並曾任警察工作滿三年者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初級警察教育之課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高級警察教育之科目及教材大綱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
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警察學校教育計劃應報內政部核備但高級教育之
教育計劃並應轉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所稱同等學力應依照教育法
令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人員之進修應實施常年教育其輔導考核辦法由內
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